

人格尊嚴與徐復觀的民主政治思想

江玉林

政治大學特聘教授、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

摘要

台灣法學界，目前對人格尊嚴、人性尊嚴的討論，明顯受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、憲法解釋學，對基本法人性尊嚴條款見解的影響；連帶地，也都會提及康德道德哲學的自主（Autonomie）理念。然而，早在 1950 年代，面對慘烈的國共戰爭，創辦《民主評論》的徐復觀就已指出，人格尊嚴乃是解決中國民主政治的思想關鍵。徐復觀以現代新興語彙人格尊嚴為基準，一方面著眼於思想史，闡發先秦孔孟儒家人性論，批判中國專制政治確立的人君尊嚴，另一方面聚焦憲政體制，闡明民主政治、人權法治要義。

徐復觀堅信儒家人文主義。他認為，人格尊嚴，不僅是「解決中國政治問題的起點，也是解決中國文化問題的起點」（1985: VII）。徐復觀說：要「使政治成為每一個人的工具，而不是任何個人成為政治的工具。此一努力的結果，如大家所週知，即是以人權為靈魂，以議會為格架的民主政治」（2013: 294）；「民主政治的精神基礎，是人格的尊嚴。人格的尊嚴，係來自人性的自覺；人性自覺，是儒家學說的中心」（2002: 60）。

徐復觀認為，孔子以仁為本開闢出來的「內在地人格世界」，建立人對自我的「主宰性」、「自由性」，使人「能夠自己塑造自己，把自己從一般動物中，不斷地向上提高，因而使自己的生命力作無限的擴張與延展，而成為一切行為價值的無限源泉」（2014: 70）。因此，在徐復觀看來，仁，成為「包含有最崇高的人格尊嚴的意味在裏面的」；並且，「真正的人格尊嚴，是要隨內在德性的伸長而伸長的」（2002: 169）。在此基礎上，孟子因「實證了人性之善，實證了人格的尊嚴」，由此更進一步在政治思想，「確定人民是政治的主體，確定人民的好惡是指導政治的最高準繩」（2014: 186）

徐復觀一方面從先秦孔孟人性論，提煉出來人格尊嚴，另一方面則從秦漢專制政治，指出還有不容冒犯的人君尊嚴（1985: 497-502）。人君尊嚴，甚至透過唐玄宗巧妙注疏《孝經》而取得儒家的背書，所謂「父子之道，天性之常。加以尊

嚴，又有君臣之義」(2002: 189)。

徐復觀以人格尊嚴為核心所提出的民主政治思想，對台灣現今標榜人格尊嚴、人性尊嚴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究竟有哪些啟發？能促成哪些思想對話？這是本篇論文想要處理的問題。

徐復觀

1985 《學術與政治之間》，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。

2002 《中國思想史論集》，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。

2013 《儒家政治思想與民主人權》，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。

2014 《中國人性論史：先秦篇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。